

企业改革与发展的光辉历程

第一章 经济体制改革 兴起时的国有企业

1978年12月19日至22日，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在北京举行，全会果断地作出决定，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集中精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并开始对国家经济管理体制和经营管理方式进行调整和改革。这一重大的决策，给技术进步缓慢、效益低下、步履艰难的国有企业实行全面改革和发展，提供了历史的机遇。

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我国在经济体制上，受当时苏联模式的影响，所有制单一，管理权限高度集中，形成一种与社会主义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的僵化模式。这种高度集权、排斥市场机制、忽视局部和个人利益的经济模式，严重妨碍了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发挥。单一的公有制形式，使全民所有制企业（也称国营企业，现统称国有企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1978年在工业总产值构成中，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占80%，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占20%。这就决定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必然是国有企业，改革出发点必然是打破高度集中的旧体制，建立使企业充满生机和活力的新体制。

长期参与党和国家领导工作的邓小平，对我国经济管理体制束缚生产力发展问题的严重性有着深刻地认识。1978年12月13

日，他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上的一篇重要讲话（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中，提出：“现在，我们的经济管理工作，机构臃肿，层次重叠，手续繁杂，效率极低。政治空谈往往淹没一切。这并不是哪一些同志的责任，责任在于我们过去没有及时提出改革。但是如果现在再不实行改革，我们的现代化和社会主义事业就会被葬送。”^① 1978年10月，在中国工会第九次代表大会上致词中他进一步指出：“这场革命既要大幅度地改变目前落后的生产力，就必然要多方面地改革生产关系，改变上层建筑，改变工农业企业的管理方式和国家对工农业企业的管理方式，使之适应于现代化大经济的需要。”“因此，各个经济战线不仅需要进行技术上的重大改革，而且需要进行制度上、组织上的重大改革。进行这些改革，是全国人民的长远利益所在，否则，我们不能摆脱目前生产技术和生产管理的落后状态。”^② 这些论断得到了全党的赞同。

邓小平围绕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促进社会生产力快速发展，进行了全面的思考、回顾和总结。他剖析了我国经济管理体制存在的弊端，就如何增强企业的活力提出了许多精辟的思想。他说：“我们的各级领导机关，都管了很多不该管、管不好、管不了的事，这些事只要有一定的规章，放在下面，放在企业、事业、社会单位，让他们真正按民主集中制自行处理，本来可以很好办，但是统统拿到党政领导机关、拿到中央部门来，就很难办。谁也没有这样的神通，能够办这么繁重而生疏的事情。”^③ 他认为，权力过份集中，自上

①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 150 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 135、136 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 328 页。

而下统得过多过死，不利于发挥国家、地方、企业和劳动者个人四个方面的积极性，也不利于实行现代化的经济管理和提高劳动生产率，使管理效率低下。造成企业吃国家“大锅饭”、职工吃企业“大锅饭”的局面，压抑了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窒息了企业本来应该具有的生机和活力。因此，他把扩大自主权当作一个最迫切的问题提出来。他说：“当前最迫切的是扩大厂矿和生产队的自主权，使每一个工厂和生产队能够千方百计地发挥主动创造精神。”^①他强调：“我肯定，扩大企业自主权，这一条无论如何要坚持，这有利于发展生产。过去我们统得太死，很不利于发展经济。卡得死死的，动都动不了，怎么行呢？”“要加大地方的权力，特别是企业的权力。企业要有主动权、机动权，如用人多少，要增加点什么，减少点什么，应该有权处理。企业应该有点外汇，自己可以订货，可以同国外交流技术。有些事情，办起来老是转圈，要经过省、部、国家计委，就太慢了。”“企业没有自己的权力和机动性不行。”^②有计划地大胆下放权力是邓小平经过深思熟虑后提出的重要改革步骤，是坚持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的基本原理，从我国国情出发，总结历史上的经验教训所得出的科学结论，集中体现了邓小平以人的管理为核心，以相信职工、尊重职工民主权利为出发点的管理思想。社会主义阶段的最根本任务，就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就必须充分调动和发挥企业和劳动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一要正确处理好国家与国有企业之间的关系，扩大企业自主权；二要正确处理好企业与职工之间的关系，保证劳动者在企业中的主人翁地位。过去，针对经济体制某

①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 146 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 131 页。

些统得过多过死的问题，也曾多次实行过权力下放，调整中央和地方，条条和块块的管理权限，但是始终没有触及赋予企业自主权这个要害问题，也就不能跳出原有的框框。只有进行大胆地改革，通过简政放权，扩大企业自主权，各级政府机构才能更加有效地实现管理经济的职能，实现政企分开。企业和劳动者也才能实现和生产资料的直接结合，形成他们对生产资料的占有权、支配权和使用权，确立起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地位，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从而焕发出最大的生产积极性，真正形成中央部门、地方、企业和劳动者个人四个方面都充分发挥其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的局面，使社会主义经济生机盎然，充满活力。

在阐述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过程中，邓小平还明确提出：“应该让地方和企业、生产队有更多的经营管理的自主权。”^①表明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开并不是资本主义经济所特有的，社会主义国有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不仅可以分开，而且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国有企业应当有经营自主权的思想，对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具有深远影响。

另一个对国有企业改革具有重大影响和示范作用的是我国农村改革取得的突破性进展。

我国广大农村在实现农业合作化以后，农业生产得以快速的发展。只是由于指导思想上的“左”倾错误，导致了对合作化要求过急，出现了 20 世纪 50 年代末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运动。农村人民公社把行政管理与生产经营融为一体，废止了合作化初期建立起来的行之有效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实行统一核算、

①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 145 页。

统一分配、统一安排生产、统一调配劳动力，造成了生产无制度、劳动无定额、报酬无差别的状况。这种高度集中的管理方式和平均主义的分配方式，不仅违背了农业生产的特点，而且限制了农民的生产自主权，制约了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集中劳动和按劳动日计酬的基本制度成为一种固有模式。这种模式使劳动者对农业收成不负任何责任，工作质量问题长期难以解决，计酬上严重的平均主义、大锅饭，使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受到了严重的挫伤，致使我国农业生产长期发展缓慢，农产品供应严重紧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立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并作出了尽快把农业搞上去的决定，给广大农村进行改革指明了前进的方向。1978 年秋，安徽遇到了百年少见的旱灾，为了抗旱度荒，凤阳县梨园乡小岗村生产队的 18 户农民订立了把生产队土地划分到户、包干经营的秘密协议，结果是当年不仅没有因灾减产，还获得了空前的大丰收。到 1979 年底，凤阳县实行包干到户责任制的生产队达到 83%；安徽省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生产队占 61.1%。这种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多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受到广大农民的支持，在全国农村迅速推广开来。邓小平对农村改革中出现的农业生产责任制给予充分肯定和支持，他明确地指出：“农村政策放宽以后，一些适应搞包产到户的地方搞了包产到户，效果很好，变化很快。安徽肥西县绝大多数生产队搞了包产到户，增产幅度很大。‘凤阳花鼓’中唱的那个凤阳县，绝大多数生产队搞了大包干，也是一年翻身，改变面貌，有的同志担心，这样搞会不会影响集体经济。我看这种担心是不必要的。”“可以肯定，只要生产发展了，低水平的集体化就会发展到高水平的集体化，集体经济不巩固的也会巩固起来。”^① 为了因

①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 315 页。

地制宜、循序渐近、积极稳妥地把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向纵深推进，党中央连续发出几个中央 1 号文件，充分肯定了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等多种责任制形式。1981 年 12 月，党中央召开农村工作会议，认真总结 5 年来的实践和经验，在会议基础上产生的 1982 年中央 1 号文件指出：“目前实行的各种责任制，包括小队长包工定额计酬，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联产到劳，包产到户、到组，包干到户、到组等，都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生产责任制。”第一次正式肯定了包产到户等农业生产责任制的社会主义性质，使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得以逐步完善和发展起来。1983 年中央 1 号文件进一步指出：“联产承包责任制采取了统一经营与分散经营相结合的原则，使集体优越性和个人积极性同时得到发挥。这一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必将使农业社会主义合作化的具体道路更加符合我国的实际。这是在党的领导下我国农民的伟大创造，是马克思主义农业合作化理论在我国实践中的新发展。”从此，我国农村改革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1984 年中央 1 号文件指出：“农村的工作重点是在稳定和完善生产责任制的基础上，提高生产力水平，疏通渠道，发展商品生产”，这就为农村进一步深化改革和加速发展指明了方向。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确立了家庭经营的主导地位，实现了土地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它赋予农民对土地的经营权利，实现了土地等生产资料与农民的直接结合，使农业生产中资源的配置更趋于合理，从而提高了生产效率。它彻底改革了平均主义的分配方式，使农民的劳动与收入直接联系起来，适宜农业劳动的特点，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同时极大地促进了农业生产结构的调整，为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总之，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给我国农村带来了深刻的变化，极大地解放了农村生产力。

农村改革的成功，为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全面拓展提供了经验，创造了条件。邓小平的改革开放理论确立了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是增强国有企业的活力。这是国有企业改革顺利进行和向深度、广度推进的重要背景。

第一节 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拉开 企业改革的帷幕

一、四川省 100 户企业的改革试点

工业企业的改革首先是从四川省开始的。1978 年第四季度开始，中共四川省委选择了重庆钢铁公司、成都无缝钢管厂、江宁机床厂、四川化工厂、新都县氮肥厂、南充绸厂等 6 户企业进行扩大自主权的试点，办法是给这些企业分别制定了当年增产增收的目标，允许他们在实现目标后，提留少量的利润。到年底，这 6 户试点企业就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为了扩大企业改革试点的涵盖面和力度，1979 年初，省委批转了省经委党组《关于扩大企业权力，加快生产建设步伐的试点意见》（后被称为“十四条”），批准对四川化工厂等 100 户企业进行扩大试点。其中，有 9 户企业是中央部委管的，90 户是省、地、市管的，1 户是县管的。

（一）试点的主要内容

根据“十四条”的规定，试点的主要内容是：

第一，规定了企业必须承担的经济责任。主要有：1. 全面完成国家计划，抓好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利润；2.

因经营管理不善而没有完成当年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的企业，要扣发企业党委书记、厂长不超过 15% 的本人标准工资；3. 实行动资金全额信贷，对于超储积压的资金收取高额利息；4. 在实行“五定”（产量、品种、质量、利润、供货合同）的基础上，试行经济合同，互负经济责任。

第二，规定了企业在六个方面的经济权利：1. 企业在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可按照国内市场和出口的需要，组织增产和接受来料加工。2. 可以在征得主管部门的同意后，销售物资、供销、商业部门不收购的产品；试制的新产品可以自己组织展销。3. 全面完成国家八项经济技术指标的试点企业，可按年工资总额或计划利润指标，进行计划内利润留成（5%）和超计划利润留成（石油、电力企业按 15%，煤矿按 25%，其它企业按 20%）；试点企业完成了国家八项经济技术指标中的产量、品种、质量、利润四项指标和供货合同的，可按 3% 的比例进行计划内利润留成。在此基础上，其它四项国家经济技术指标每完成一项增提 0.5%。4. 固定资产折旧中企业留用的部分由 40% 提高到 60%；企业留用更新改造资金不足时，可申请小额贷款；企业用更新改造资金和企业基金发展技术，采用新工艺、新设备而新增的利润，两年内全部留在企业作为企业基金使用。5. 除经常性的生产奖（完成八项国家经济技术指标和供货合同的企业，按职工标准工资总额提取 10% 至 20% 的奖金；完成产量、质量、消耗、利润和供货合同的企业，可按职工标准工资总额提取 8% 至 10% 的奖金）外，企业还可根据超额完成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的多少，按职工标准工资总额的 5% 或按人均 6 元、7 元和 8.5 元三个档次提取超额奖金。6. 凡是有条件增加出口产品和引进国外新技术、新设备的企业，经省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与有关厂商进行联系、洽谈，交流情况；有条件的，可以采取利用外资、对外

装配加工和补偿贸易等办法，增加出口产品和引进新技术；出口产品的外汇收入，企业可按国家的规定进行分成。概括起来说，这些试点企业开始拥有了部分的计划权、利润留成权、资金运用权、产品销售权和劳动人事权。

经过一年的试点，百户试点企业中 84 户地方工业企业总产值增长了 14.9%，实现利润增长了 33%，上缴利润增长了 24.2%。但同时，在试点中也遇到了一些问题：按“十四条”的办法，企业从计划利润（基数部分）和超计划利润（增长部分）留成的比例是不同的，其中，按基数部分留成的比例要小一些，按增长部分留成的比例要大一些。在这种情况下，企业从自身利益出发，总想让主管部门把计划指标定得低一点，因而与上级主管部门“讨价还价”；另一方面，由于怕主管部门制定计划时“水涨船高”，头一年计划完成得太多了，就会导致第二年基数部分大幅提高，使超额更加困难，从而损害企业的经济利益。因此，就出现了企业超额完成计划往往“适可而止”，不愿意充分发挥潜力的情况。针对这些问题，1979 年 12 月 22 日，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政府发出了《关于进一步搞好地方工业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工作的通知》（后简称“十二条”），决定从 1980 年起，第一批试点的 100 户企业中的 54 户改为执行“十二条”，同时，新批准了一批企业按“十四条”进行试点。

“十二条”新增加的主要内容是：

（1）把原来从工资总额或计划利润和超计划利润中提留企业基金，改为利润全额分成。1980 年四川省 54 户执行“十二条”的企业核定的分成比例为 18.67%。利润留成（即利润分成）资金的提取，一律按核定的比例从“应上缴利润”中按月提取，年终结算。利润留成资金主要用来建立生产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实行利润全额分成后，凡属在利润留成中开支的

挖潜、革新、改造及新产品试制、职工福利、奖金等项费用，国家一律不再拨款，企业不得在成本中列支。分成比例核定后，原则上 3 年不变。

(2) 企业提留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由 1979 年的 60% 扩大到 70%，固定资产原值在 100 万元以下的企业不上缴折旧费。

(3) 企业利润留成建立生产发展基金、集体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其比例根据企业的不同情况，由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决定，但应遵循企业基金主要用于企业的挖、革、改，其次用于修建职工住房和其它集体福利项目，少部分用于职工奖励的原则。

(4) 企业可以将生产发展基金同固定资产折旧费、大修理费和固定资产转让费捆在一起使用。

(5) 企业可以投资发展多种形式的联合经营。

(6) 企业可以根据国家计划 and 市场需求来确定企业的生产计划和产品结构；企业有权在规定的范围内决定产品的价格。

(二) 试点成效

四川省企业改革调动了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促进了生产的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改善了职工的生活。由于扩权，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发生了变化，按客观经济规律运营的自觉性和能动性得到了增强，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增强了企业克服困难和发展生产的能力

四川省百户企业的扩权试点是在国民经济调整的条件下进行的，企业在产、供、销等方面都遇到了不少的困难。特别是 1980 年后，任务不足、能源不足、部分原材料不足的问题十分突出。如成都、重庆两市的试点企业，任务不足部分（按产值计算）分别为 29% 和 33%；全省机械系统的试点企业，国家下达的计划任务不到上年产值的一半。在困难面前，试点企业发挥扩权带来的活力，迎难而上。成都轴承厂提出“以质量求生存、以

品种求发展、向管理要利润”的方针，采取加强销售与售后服务、推行车间独立核算、自计盈亏和联产联责奖励制等项措施，克服了困难，年年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各项技术经济指标。1979年（试行“十四条”时）工业总产值与实现利润比1978年分别增长了26%和59.3%；1980、1981年（试行“十二条”时）两年平均工业总产值与实现利润分别比1978年增长了51.8%和147%。

2. 增强了企业适应市场的能力

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企业只是按照国家的指令性计划进行生产，形成了企业生产和市场需求严重脱节的状况。扩权后，企业在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有权自行组织一部分产品的生产。因此试点企业为了完成各项经济指标，运用自主权，致力于产品的适销对路和为用户的需要开展服务，从而使企业主动适应市场的观念和能力得到了增强。一是在进行调查、预测的基础上，用企业的留用基金研制、生产新产品。如自贡东新电碳厂原来单纯生产电工用碳，只有22个品种。扩权后，该厂根据进口化肥生产设备维修、新型飞机制造和人造金刚石行业等方面的需求，试制了各种碳石墨密封件、金刚石碳片等新产品，使产品品种增加到了80多个。仅1980年一年，自贡市的25家试点企业，就向市场提供了700多个新产品。二是自觉压缩长线产品，努力增产短线产品。如成都无缝钢管厂一直以大口径管、厚壁管为当家产品，而用户很需要的小型管、薄壁管因为生产难度大、利润率低，所以一直是短线产品。扩权后，该厂为了使产品适销对路，大量承接了小型管、薄壁管的订货。

3. 增强了企业自我更新、自我增值的能力

扩权后，企业运用留成利润、折旧基金、大修理基金、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及一部分贷款，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根据企业发展

的需要进行一定规模和范围的技术改造，使企业初步具有了自我更新和增值的能力。乐山造纸厂拨出相当数量的留成利润和留用的折旧基金，改造了两台打浆机，并对原木分级使用，增加了剥皮、除节等工序，使高纯度绝缘木浆板的质量超过了从芬兰、瑞典进口的同类产品。自我更新使试点企业的生产能力显著提高，自贡市试点企业 1980 年共完成 9 个较大的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786 万元，当年增加产值 2222 万元，增加税利 624 万元。

4. 增强了企业自主管理的能力

扩权后，企业管理发生了很大变化：（1）过去，企业只是单纯地为了完成国家的生产计划而进行管理。现在，企业在完成国家计划的同时，还要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这就使企业开始树立了经营观念、市场观念、竞争观念和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观念。（2）扩权要求企业的各项管理基础工作必须加强，因此试点企业都在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制定、修改各类定员定额、整顿原始记录 and 强化核算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3）企业在管理中把经济手段、行政手段和思想政治工作结合起来。一些企业开始实行企业内部的经济责任制。（4）扩权企业根据所拥有的自主权力对机构进行了调整，加强了计划、销售机构，开展销售服务，收集市场情报，进行市场预测和经营决策的研究；加强了科研机构，积极开发新产品；加强了质量管理机构，把质量管理工作做到生产经营的每一个环节；加强了技术改造的管理机构，负责企业技术改造的规划、实施；加强了职工教育管理机构，不断提高职工文化技术素质。（5）试点企业普遍建立和完善了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并积极发挥其在企业各项工作中的作用。

（三）试点中存在的问题

和任何新生事物一样，四川省百户企业的试点在取得成效的同时，也存在着一些问题。

1. 三者利益分配不尽合理

企业利润的分配原则是兼顾国家、企业、职工三者的利益，但是不同的规定带来不同的利益分配格局。执行“十四条”的企业，国家所得约占企业利润总额的 90% 以上；执行“十二条”的企业，按 1980、1981 年两年实际分配的平均数来看，国家得 77.4%，企业与职工得 20.1%，贷款等其它抵扣为 2.5%。这是因为企业财政收支内容发生了变化，故企业与职工所得的比重有所增加。这虽然也是合理的，但是执行“十四条”和“十二条”的企业由于利益的差别使这些政策不能持久稳定地保持下去。

执行“十四条”的企业的利润计划是按上年的实际数确定的，超计划利润则以上交利润的增长额为准，这样，计划年年提高，企业要获得超计划利润就一年比一年困难，甚至还会出现企业利润增长、国家所得增长，而企业所得下降的情况。如重庆第一棉纺厂于 1980 年开始按“十四条”进行试点，当时实现利润 1044.5 万元，比上年增长了 7%，但企业留利只有 65 万元，反而比上年下降了 46.28%。因此，这类试点企业普遍反映“十四条”是“鞭打快牛”，“企业第一年吃肉，第二年喝汤，第三年啃骨头”。

“十二条”为了克服“十四条”的不足，实行利润全额分成的办法，设想做到“水涨船高”，较好地兼顾国家、企业及职工三者的利益。但从实际结果看，却没有完全做到这一点。1980 年，54 户执行“十二条”的企业实现利润比上年下降了 5.3%，国家所得下降了 12.18%，而企业所得却上升了 16.15%。1981 年，这些试点企业的实现利润又比上一年下降了 18.26%，国家所得下降了 20.58%，而企业所得的下降幅度相对较小，为 18.87%。

在企业内部留利的分配使用中，比较突出的问题是奖金的比

例过高。54 户执行“十二条”的企业，1980 年的留利总额中，奖金的比例占了 29%，而生产发展基金的比例为 31%。部分试点企业还通过各种渠道扩大了奖金额，因此，不少试点企业奖金额的增长幅度大大超过了实现利润和上缴利润的增长幅度。

2. 企业之间出现了经济利益上的“苦乐不均”

由于生产经营条件的不同，以及试行办法本身的不足，试点企业之间出现了“苦乐不均”的现象。1979 年，84 户地方试点企业人均留利为 303.97 元。这其中，留利最高的是化工企业，人均 622.3 元，超出平均水平一倍多；最低的是煤炭企业，人均只有 42.81 元，相当于平均水平的 14%。单个企业之间，留利最高的企业达到人均 2304.8 元，最低为人均 13.94 元，后者仅及前者的 0.6%。1980、1981 两年，52 户执行“十二条”的试点企业之间，人均留利高低相差仍有几十倍之多。

3. 在企业自主经营中出现了一些不良现象

主要有：（1）任意扩大短线产品的自销数量和范围，与商业、物资部门争利；有的滥用定价权，擅自抬高紧缺产品的价格，或为了搞垮竞争对手而任意杀价。（2）留用资金的使用存在盲目性，如在发展新产品时，由于缺乏经验和必要的计划指导，造成项目多变，投资效果不佳。（3）在经济立法和监督机制没有相应建立和加强的情况下，个别试点企业为追逐利润，采取了偷工减料、以次充好、乱挤成本、截留利润等不正当的手段，有的甚至偷漏税款，谋取非法收入。

4. 试点中的一些规定未能执行

由于客观条件不具备、办法本身不妥当、主管部门执行不力等原因，试点的一些规定未能实际贯彻执行。如“十四条”中规定的企业需要的电、气、运输、物资要签订经济合同，违反合同要承担经济责任；流动资金实行全额信贷：对有突出贡献的职工

试行晋级和提前转正；对经营不善的领导要扣发工资等，从试点一开始就没有执行。“十二条”中的因价格、税收等客观条件变动，可相应调整分成比例的规定基本上没有执行。

四川省百户企业的扩权试点，担当了中国企业改革先行者的角色，取得的成绩是显著的。但企业改革刚刚起步，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是正常和必然的。正因为如此，更应大胆探索，使企业改革向更深的层次发展。

二、京津沪 8 户国有企业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试点

（一）试点形成过程

在四川省企业改革率先起步的同时，全国范围的企业改革也在酝酿之中。1979 年 2 月 19 日，《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必须扩大企业权力》的社论，指出：扩大企业的权力，是民主集中制在经济管理体制上的具体运用。我们提倡企业有自主权，是在集中指导下的自主权。但是，目前总的情况是自主权太小，权力过于集中，所以，当务之急是扩大企业的自主权。4 月 5 日至 28 日，中共中央召开经济工作会议，就经济体制改革问题提出了四条原则性的意见，其中的第二条指出：要扩大企业的自主权，并且要把企业经营的好坏同职工的物质利益挂起钩来。4 月 13 日至 20 日，国家经委在北京召开企业管理改革试点座谈会，提出：改革企业管理，必须扩大企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并提出了具体的办法：（1）主管部门要在年内对企业的产品方向、生产规模、燃料动力和主要原材料来源以及协作关系尽快确定下来。（2）企业的人财物、产供销，要由企业主管部门综合平衡，统一安排。国家对企业主要考核产量、质量、利润和供货合同的执行情况。（3）主管部门安排生产建设计划时，对所需的物质条件必须保证。企业在完成国家计划、供货合同的前提下，燃料、原材料、